

我们的汉字

任溶溶
编著

12
5

版社

我们的汉字

任溶溶
编著



百家出版社

我们的汉字

中国福利会儿童时代社 编

任溶溶 编著

百家出版社

(沪)新登字120号

丛书题名:冰 心 书名题字:张 森

封面设计:王 俭 封面画:黄全昌

插图:黄全昌

丛书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

方关通 王仲儒 王国基 王 薇 孙学刚

吴建一 吴俊伟 林铭纲 俞沛铭 姚献民

唐小峰 陶华南 顾爱玲 曹桂珍 鲍 屹

我们的汉字

任溶溶 编著

中国福利会儿童时代社编

百家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 3 字数48000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80576-273-2/Z·29 定价:2.20元

纪念宋庆龄诞辰 100 周年

(1893 —— 1993)

少年儿童是我们祖国和民族的未来，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我深信，只要我们不断地关心这年轻的一代，不断地用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用中国革命的优秀传统去培养和教育他们，他们就一定能够把我们祖国和民族的希望的火炬接过来，传下去。

宋庆龄

中华民族的希望（代 序）

杜淑贞

在我们共同生活的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祖国母亲拥有着广袤丰饶的田野，雄伟壮丽的河山，璀璨夺目的文化，宽阔厚实的胸怀……我们祖祖辈辈在这里繁衍生息。对她，我们怎能不深怀眷恋？！

我们的祖国又曾经：在危难中挣扎抗争，在贫困中巍然不屈，在孱弱中发愤图强，在威胁中砥柱中流，在血泊中搏击奋起。这一切，我们又怎能淡然忘却？！

为了民族的存亡，国家的安危，人民的幸福，社会的发展，又有多少先辈旦夕劬劳，殚精竭虑，舍生忘死，沥胆披肝。怎不令人肃然起敬，引为学习的楷模？！

世代形成的中华文化，是世界瑰宝，是东方明珠，是人类文化的精华。它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它精彩纷呈，蔚为大观，这是中国人民对世界的卓越贡献，怎能不使每个中华子孙

引以自豪?!

“中华子孙丛书”以生动有趣的文笔，系统地向读者介绍我国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英雄豪杰、名山大川、建设成就、学者专家、民风民俗、能工巧匠、异花珍禽，使我们对自己的祖国，有个具体清晰的认识，从而当好国家的小主人。

这部丛书，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中华民族的光荣史和苦难史，屈辱史和斗争史，发展史和腾飞史。作为矫健的中国少年，有为的中华子孙，跨越世纪的建设祖国的生力军和古老民族的新生一代，我们只有对祖国了解得更多，才会对她爱得更深沉，捍卫她更坚决，更加迫切地为她的振兴而奋斗!

但是，曾经有人这样说：千年的中华历史，不过是缓慢、停滞的一页；也有人说，悠久的中华古国，不过是个封建、落后、愚昧的王国；还有人说，辉煌的中华文化，不过是个沉重的包袱，背上这个包袱就无法前进。他们断言，如果不向西方化的道路走去，中国就只会没落和沉沦。这种民族虚无主义的论调，恰恰出现在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时刻，无视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道路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无非是想制造舆论，企图让改革开放的巨轮改变方向，让帝国

主义、洋奴买办和达官富豪重新踩在我们的头上。当然我们不会答应，也不能上当。那末，为什么说这种论调是荒谬的，应该用哪些确凿的事实来给予驳斥呢？如果读者能够耐心地阅读这套丛书，就一定可以从中找到有力的答案。

穿越过历史的烟尘，历经了千难万劫，中华民族却由衰到兴，由弱到强；由分而合，由散而聚，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当今世界上，使人刮目相看。人们岂能不承认她是世界民族之林中的最优秀的民族之一。这个优秀民族需要优秀的子孙，他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他们一代优于一代。他们继承前人而又大大超越前人，他们将沿着自己选定的正确道路，坚定地、刚毅地一步一步走向前去。

1991年9月

目 录

我们天天要同文字打交道	(1)
各种各样的文字	(11)
画图画——象形字	(20)
请看箭头——指事字	(32)
看图猜谜——会意字	(37)
写白字——假借字	(42)
秀才识字读半边——形声字	(48)
太阳是怎样变成四方的——字体的变迁 .	(55)
简化汉字	(65)
汉语拼音	(68)

我们天天要同文字打交道

我知道你们都识字。如果你们不识字，就不会拿起这本书来看。因为我这本不是画图书，上面全是字，不识字就看不懂我说一些什么。你们既然拿起这本书，又看下来了——至少已经看到这个地方，所以我知道你们一定都识字，而且识了很不少。我这本书要写的，就是关于文字。

写文章其实就是说话。我现在写关于文字的书，也就是对你们谈文字的事。我们可以说这本书写一些什么，也可以说这本书谈一些什么，就是这个道理。有些小朋友怕作文，我觉得很奇怪。如果真没有话要说，文章自然写不出来。有个民间故事，说以前有一个秀才坐在那里要写文章，搔耳挠腮，长吁短叹，半天写不出一个字来。他的太太在旁边倒为他着急了，对他说：“唉，我看你写篇文章，比我生个孩子还辛苦。”那秀才倒说了老实话：“你肚子里有孩子要生，自然生得出来，我脑子空空，实在没有东西可写。”像这个秀才那样脑子空空，没有话要说，自然没有东西可写，如果有话要说，只要把话写

下来就是了。可是我看到有些小朋友平时说话多极了，连上课也不停口，害得老师只好请他们暂时让嘴休息休息。他们话那么多，但一到作文时，却也同那位秀才一样搔耳挠腮，长吁短叹，实在怪也。把那么多的话写下来不就得了吗？自然，写文章不能罗哩罗嗦，不过说话也不应罗哩罗嗦啊！

要能把话写下来，首先要识字。

人生下来，就跟大人牙牙学语，到了日子，就会说话了，字却不同，得一个一个地学。不过不识字可不行。别说研究高深学问，就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识字也是很麻烦的。

我就拿招牌来说。在我到过的地方，香港可以说是招牌最多的了。那里招牌多得出奇，怪不得外国旅游者说香港的招牌是“招牌森林”。也真是的，香港常常是一层楼一家商店，一层楼一个大招牌，而且招牌和店面成直角，伸到马路半当中来，坐在双层巴士和双层电车的上面一层，简直伸手就可以碰到似的。

大家可不要小看招牌，招牌是十分必要的。我们要买东西，要看戏或者看电影，要吃中菜或者西餐，都得看看招牌。招牌就为了告诉我们这家店是卖什么的，叫什么字号，只要一看它上面的字，我们就不会想要理发而走进饭馆，想吃汉堡包而走进洗衣房了。

假使没有文字，商店要让顾客知道它是卖什么的，那可怎么办？它们势必要把卖的东西挂在门口。肉店挂一只杀好的肥猪，当然，挂条生猪腿也可以，腊味店要挂腊肠腊鸭；杂货店要挂扫把、铅桶……如果真是这样，我看香港就是“杂物森林”，一座座大楼层层挂出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整条街一眼看去，真够人胆战心惊的！

不过大家不要以为这是说笑话，古代的店铺还真是挂这些东西。最原始是以物易物，摆摊，当然是摆实物。有了店铺，那时识字的人不多，也要看它挂什么去买什么。不要说古代，我小时候在乡下的镇上还看到拔牙的在店门口挂上长长一串他拔下的牙齿——不过也可能是吹牛，这些牙齿不都是他拔的，把人家落下来的牙齿全收集起来就是了。卖旧衣服的把许多旧衣服挂在门口，而且有人在门口站得高高的，身边放着一堆旧衣服，一件一件地拿起来抖给过路的人看，大声吆喝，说怎么价廉物美，招徕顾客。几十年前在国际闻名的大都市上海，就有一条估衣街，一家家店全这么干，真够热闹的。

但有些东西不能这么挂在外面，比方金子。要大家看得见，挂个小金元宝，像个栗子那么大——那已经是一两黄金了！——还不行，得有一头猪那么大，这么大一个金元宝挂在门口，让人

拿走了可怎么得了!于是象征性的东西就代替了实物。金店门口挂个木头做的大元宝,漆上金色,大家都知道这家店是卖什么的了。这个木头金元宝别说做得像猪那么大,就是做得像牛、像大笨象那么大都可以,谁也不会要。如今一些小镇上的药材店,不是还挂个木板做的大膏药吗?一块漆成红色的四方木板,当中漆一个黑色大圆块,顾客一看就知道这家店卖膏丹丸散。不过老实说,真像这么大的膏药,恐怕只有大人国的巨人才会买!至于饭馆,也用不着在门口挂上叉烧、烧鸭、烟鲳鱼、油鸡之类。我前几年到东北一个古老的镇上,肚子饿了想找饭馆,老乡们告诉我,只要远远看到哪一家店门前挂出一个红罗伞似的东西,下面还有穗子的,那一家店就是饭馆,并且正在营业。营业时间一过,这个东西就收掉。这东西的名称叫做幌子。

用象征性的代用品代替实物固然方便了许多,但到底很原始。假如是家百货公司,那就挂不胜挂。而且这在小镇还可以,因为那里的店铺反正不多,在大城市里就行不通。随着社会发展,有许多公司商行根本不卖东西,而是做其他生意的,如保险公司、银行、电话公司、自来水公司、旅行社……等等,很难挂什么实物或者象征性的东西。还有些是机关团体,像公安局、学校、中国福利会,根本就没有什么东西可挂。但不管

是卖东西的店铺或不卖东西的商行和机关团体，只要用上一个招牌，写上几个字，大家就一目了然，多么方便。当然，大家如今在招牌上、霓虹灯牌子上还看到不少图画，水果店的招牌上涂满五颜六色的香蕉、菠萝、芒果。我在香港铜锣湾一家咖啡馆看到门口挂着一个喷汽的大咖啡壶，大得要几个人抬……但那已经不仅是告诉你这个店卖什么，而且是在做广告招徕顾客了。

再说路牌也是这样。如果一个城市的路名都是香蕉路、荔枝路、橙路、苹果路……那么路牌可以只画水果，可惜这种城市只在童话里才有。我们的路名是王府井大街、朝内大街、永定路……就只能在路牌上用文字写上路名。你认识字自然看懂路牌，要找什么路就能找到了。

不识字不但麻烦，还要闹笑话。

我听到过一个笑话，说是二十年代我国驻美国大使馆有一个外交工作人员，有一次要从首都华盛顿到旧金山去出差。他不懂英文，而路上一天三餐要点菜吃饭，可就犯了愁。他的一位朋友给他出了一个好主意，就是代他用英文写一个菜名，点菜时只要把它拿出来给服务员看就行了。他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决定照办。他的朋友问他最爱吃什么，这个他想也用不着多想，一口回答说是“菲利牛扒”，于是他的朋友给他

在一张条子上写上“菲利牛扒”，写的当然是英文。他放心地拿起来，小心地折好，揣在怀里带走了。那时候还不时兴坐飞机，要坐火车，从华盛顿到美国东海岸的旧金山，得坐上几天几夜火车。在火车上吃第一顿饭时，他拿出字条给服务员看，服务员端来了又肥又嫩、热气腾腾的一大盘牛扒，他真是吃得津津有味。第二顿，他自然又拿出那张字条，自然又是一大盘同样又肥又嫩、热气腾腾的牛扒，他吃得还是津津有味，到了第三顿、第四顿，到了第五顿、第六顿……就不那么津津有味，他不但不觉得津津有味，甚至觉得倒胃口了。于是他下定决心，回来时非请人另写一道菜不可，而且吸取教训，多写几道菜，可以换换口味。他到了旧金山，整天忙于公事，直到坐上回华盛顿的火车，而且是到吃饭的时候，他才想起了这件事情，口袋里依然是来时带的那张字条。服务员站在旁边等着他点菜，无可奈何，只好仍旧把那张字条拿出来，端上来的自然又是一大盘又肥又嫩、热气腾腾的“菲利牛扒”！这样一顿、两顿、三顿、四顿……反正等他回到华盛顿，再有人提起“菲利牛扒”，不仅是“菲利牛扒”，包括“天篷牛扒”、“汉堡牛扒”，只要带“牛扒”二字的，他一听就受不了，对“牛扒”深恶痛绝。

当然，这个笑话说的是不懂英文，不认识英

文字，但到了一个你语言不通的地方，比方一个只会说广东话的广东人到了上海，或者北京，又不识字，其结果不也一样吗？所以到饭馆吃饭也得识字会看菜谱。要是不识字，又不想让人知道你识字，在菜谱上顺着次序给服务员指几个菜，服务员很可能接连给你端上几个汤来，尽管“北菇凤爪汤”、“鲍鱼鸡丝汤”、“西洋菜生鱼汤”……味道都好，各不相同，但是你有那么大的肚子一口气喝下那么多汤吗？这都因为菜谱上分“汤类”、“鱼类”、“肉类”……不识字乱点，就会出这个毛病。

你同爸爸妈妈在一起生活，自然天天都要讲讲话，谈谈心。碰上他们出了门，或者你离家去了夏令营，他们想念你，你也想念他们，那怎么办呢？简单得很，就是写信。我上面说过，作文就是把要说的话写下来，写信更加是写话了。信的格式就是说话的格式。一开头自然是“亲爱的爸爸妈妈”，我们见到人，一开头不也是先打一声招呼吗？接下来自然是“你们好”，也跟我们说话一样，见了面自然要问声好。接着你把心里要说的话都写下来就是了。最后是“再见”，祝愿对方身体健康，快乐，也跟我们和对方分手时一样。不过写信不要忘记了在信末写上自己的名字和写信日期，这是和见面说话唯一不同的地方，因为看信看不到人的缘故。对了，现在除了

写信，还可以打电话，离开十万八千里也可以打长途电话，打电话一头一尾说的话不也跟写信一样吗？就是要把信末自己的名字说在前面：“我是某某某”。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写信跟说话是一回事。不过我们经常还是写信，写信写十张信纸也可以，一面写还可以一面慢慢地思考，打电话就不能占线占了老半天。

写信好，但是要识字。

不过，你们见过不用字写的信没有？我倒真见过，那是在云南博物馆里。它介绍一个叫景颇族的少数民族，他们过去没有文字，采用具有不同意义的树叶来代替信，一种树叶代表和平，一种树叶代表战争，一种树叶代表爱情……等等。你收到某一种树叶就知道是要言和还是打仗，所以，一种树叶有时就意味着一场血腥的厮杀近在眼前。

不用字来写的信还有。据说古代住在俄国南边的斯基齐亚人寄了一封信给波斯王，上面只画着一只鸟、一只土拨鼠、一只青蛙和五枝箭。意思是说：“你能否像鸟一样飞天，像土拨鼠一样遁地，像青蛙一样跳跃于池沼？如不能，就无法抵抗我们的弓矢，应该早些投降。”

这种信当然很有趣，但是只能表达一些极其简单的意思。